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8點附表pdf檔

(A09030000E_1145703426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703426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8點附表，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2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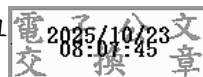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楊專員，電話：(04) 3706-125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花府 114/10/23



1140211012